

证券代码：832489

证券简称：颐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范贤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范贤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范贤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

届满。

经核查，范贤君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范贤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范贤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范贤君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粉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张粉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张粉娜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张粉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张粉娜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